

# 招远市第九中学教学楼管理规定

## 一、爱护公物

1、墙壁：楼内外墙壁不准乱钉、乱画；不能将污物扔到墙上，不得手摸脚踢墙壁；走廊上的灯、开关等照明设施不得随意乱动。

2、门窗：要落实到个人，每逢刮风下雨天气要及时关窗。午休、晚休前将门窗全部关好，门上的钥匙专人保管，平日安排好交接，窗台上不准放任何物品，打碎玻璃照价赔偿。

3、课桌凳：定人定位，不得随意搬动，桌子前后左右要对齐，两边的课桌要离开墙壁至少 10 厘米，学生书籍的摆放要整齐有序。

4、电器：教室内的电器设施不得私自拆卸，乱按乱拉。若有故障要由电工负责修理。按时作息，人走灯灭，违者按用电规定处理。

5、卫生用具：按规定存放，用后冲刷干净，爱护洗手间供水设施以及楼内各种装饰物品。

## 二、保证秩序

1、进入教学楼内要保持安静，不准大声喧哗，追逐打闹、说笑等，更不准出怪声、跺脚、玩球类等。

2、保持教室内的严肃性，任何人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

田径裤头进入教室。

3、课间到楼外或在室内休息，不得聚集在走廊上说笑，不得随意到其他班级、办公室串留。

4、上、下楼梯和在教室内走动要放轻脚步，门窗开关声音要小。

### **三、环境卫生**

1、走廊内不得停放自行车或摆放其他物品。

2、地面洁净无杂物、痰迹，门窗明亮，窗帘干净，室内无异味。

3、果皮、纸屑要入箱，不准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，清扫卫生要及时、彻底。

4、楼内栏杆无污物、蛛网，各种公共设施要擦拭，保持干净。